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39,000,000港元，須以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95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界定者）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時躍有限公司

買方：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收取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目標集團的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的代價為39,000,000港元，須以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0.02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9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協議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i)溢利保證及下文所詳述的代價調整機制（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節）；(ii)目標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及(iii)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代價受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載調整機制規限。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8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58%（假設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即0.02港元）較：

- (i) 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70港元溢價約17.65%；
- (ii)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68港元溢價約19.05%；及
- (iii)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69港元溢價約18.34%。

發行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買方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就訂立及執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或相關豁免（視情況而定）），及倘受若干條件規限，則相關條件應為買方可接受的條件，且相關同意、許可及批准保持完全效力且並未被撤銷；
- (b) 聯交所准許或同意准許且未撤回或撤銷准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買方信納賣方根據本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d)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且相關盡職調查結果達致買方的合理滿意；及

- (e) 並無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任何法庭或其他政府部門的任何命令、禁制令、裁定或判決）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上述條件(b)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一項或多項上述條件。各訂約方須作出合理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倘有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於最後完成日期終止並失去效力，惟本公司及賣方仍有權就終止前已發生的任何先前違約或任何權利或彌償向對方提出申索。

完成

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在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地點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合併入賬。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買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少於3,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促使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供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 倘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錄得溢利，但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在本公司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以現金方式向買方支付相當於短絀金額十三(13)倍（即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差額的十三(13)倍）的補償。
- (ii) 倘目標集團於其保證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錄得淨虧損或零溢利，則賣方須在本公司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以現金方式向買方支付39,000,000港元（即相當於保證溢利十三(13)倍的金額）的補償。
- (iii) 倘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達成，則賣方毋須向本公司支付補償，反之亦然。

賣方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約，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在限制期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就任何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亦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現時作為任何代價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搖搖車業務。

以下列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為新近成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88
除稅前溢利	165
除稅後溢利	165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320
淨資產	320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媒體服務、電子商務、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搖搖車是一種通過硬幣或移動支付通道運作的兒童乘坐型遊樂設施。搖搖車常見於遊樂園、購物中心、遊戲廳、超市及百貨商店。啟動後，搖搖車能夠通過移動、聲音、音樂及閃爍燈光為玩家帶來娛樂。

根據國家信息中心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共享經濟的交易額已達到人民幣4.92萬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7.2%。國家信息中心預測，於未來近期內，共享經濟預計將保持30%左右的年增長，但中國的共享平台主要集中於共享汽車、共享乘車及共享單車等僅服務於成人消費者的領域。

目標集團在中國經營搖搖車業務。搖搖車設施安裝於社區、購物中心及遊樂園。家長可以輕鬆地使用其移動應用程式解鎖搖搖車。為家長帶來的好處是家長能夠方便地為孩子找到搖搖車，使其享受在各類搖搖車上玩耍的樂趣。

目標集團的搖搖車業務將與業務夥伴合作經營。業務夥伴負責提供安裝搖搖車設施的場地並負責相關設施維護。此外，業務夥伴亦將在遊樂場、遊樂園、商業廣場等地點為搖搖車業務物色並開發新的場地。搖搖車的內置芯片令目標集團能夠取得搖搖車業務運作的實時數據，從而令其可以將相關數據用於發現其他商業機遇。營運溢利將根據相關訂約方所訂立的協議的條款由目標集團與業務夥伴分享。

董事會認為搖搖車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自搖搖車業務收集的大數據亦能夠為本集團發現兒童消費市場的潛在業務機遇及開發新的兒童產品及服務提供切入點。

協議條款乃經協議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	—	1,950,000,000	16.58
公眾股東	<u>9,814,410,000</u>	<u>100.00</u>	<u>9,814,410,000</u>	<u>83.42</u>
總計	<u><u>9,814,410,000</u></u>	<u><u>100.00</u></u>	<u><u>11,764,410,000</u></u>	<u><u>100.00</u></u>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1,962,882,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任何其他批准。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界定者）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訂約雙方協定的落實完成的營業日，應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雙方將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39,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0.02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1,950,0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共享家（廣州）」	指	共享家（廣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共享家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間」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保證溢利」或「溢利保證」	指	賣方向買方作出的不可撤銷保證，保證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少於3,0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協議下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
「限制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i)倘溢利保證達成，本公司核數師出具保證書；或(ii)倘溢利保證未達成，賣方已根據協議向買方支付現金補償日期（包括當日）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共享家」	指	共享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can And Play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時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銷售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